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2020 版)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4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1
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2
7.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3
8.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4
9.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6
10.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
1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8
15. 艾滋病防治条例	35
16. 消毒管理办法	37
1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0
1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41
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45
2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6
2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	48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9
24.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57
2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8
26.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62
27.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63
2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64
29.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66
30. 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	67
31.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68
3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69
3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72
34. 处方管理办法	74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6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77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80
38. 护士条例	82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84
40.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85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一）首次发现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条	<p>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 (本条同时适用于《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对执业人员的处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首次发现除本条规定第(三)项以外违法行为的	警告或者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执业活动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除本条规定第(三)项以外，同一违法行为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有本条规定第(三)项以外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 造成医疗事故；	(四) 有本条规定第(三)项违法行为的	按照本标准第16条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适用于《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对执业人员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医师(含助理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且首次发现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二) 医师(含助理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且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 非医师行医且首次发现的		并处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四) 非医师行医且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含8000元）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二)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一)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二) 情节严重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一）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含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p>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一）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三个月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罚款
				（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超过三个月的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含8000元）的罚款
				（三）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并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3、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4、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1		第四十七条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除急诊和急救外，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情节轻微的		警告
				(二) 超出登记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含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超出登记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3000元罚款，并吊销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二)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并可吊销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照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的，只罚款)
				(三)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并可吊销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照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的，只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以处以500元（含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p>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p>（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一）首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印鉴卡
1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p>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一）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p>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一）医务人员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造成一、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给予警告
				（二）医务人员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或者12个月以内发生两起以上三、四级完全责任医疗事故		暂停有关医务人员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医务人员12个月内发生两起二级以上完全责任医疗事故或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有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等情形的		吊销执业证书
				（四）医疗机构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以下的（含完全责任）；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下的（含主要责任）		给予警告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机构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2、医疗机构同一科室在12个月内发生两起以上“二级以上、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以上”的医疗事故或三起以上“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以上”的医疗事故的		责令机构或科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诊疗科目或执业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7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首次发现的	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首次发现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且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罚款
				(三) 首次发现且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四) 24个月内再次发现且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9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p>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p>（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p> <p>（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p>	（一）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3~6个月的执业活动
				（三）经暂停执业活动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p>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一）首次发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三）屡教不改或拒不改正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p>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 首次发现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三) 屡教不改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四) 首次发现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罚款
				(五) 24个月内再次发现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罚款
				(六) 屡教不改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000元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一）首次发现有（一）至（五）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有（一）至（五）情形之一或同时有上述两项及以上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p>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p>（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一）首次发现的		警告或者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执业活动
				（二）同一违法行为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4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 首次发现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含3000元）以下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含8000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情节严重的		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一）首次发现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首次发现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含四倍）的罚款
				（四）24个月内再次发现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五）24个月内发现三次违反本条规定行为的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一）有（一）至（五）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p>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一）有本条规定第（一）至（七）情形之一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p>（二）有本条规定第（一）至（七）情形之一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p>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三）首次发现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四）24个月内再次发现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一）违反本法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规定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一）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31		第七十六条	<p>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一）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3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一）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逾期不改正的		一级以下医院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罚款； 二级以上医院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罚款
				（三）屡教不改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3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一）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级以下医院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罚款；二级以上医院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三）屡教不改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3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一）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级以下医院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含6000元）的罚款；二级以上医院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
				（三）屡教不改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3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 首次发现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二) 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三) 屡教不改		并处3万元罚款
				(四)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3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p>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 首次发现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 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三) 屡教不改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一)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一)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七条	<p>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一）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二）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一）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二）情节严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一) 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二) 首次发现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三) 24个月内再次发现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罚款
				(四) 24个月内发现三次以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
				(五)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一) 首次发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含60万元）的罚款
				(三) 三次以上发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四) 首次发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五) 24个月内再次发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六) 24个月内发现三次以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三十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43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p>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一）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之一且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之一且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44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 首次发现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		责令停业整顿
				(三) 屡教不改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45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首次发现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罚款
				(三) 屡教不改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5倍罚款
46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罚款
				(二)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屡教不改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47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其中一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其中两项以上（含两项）规定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三）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0人以下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1~29人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五）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48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首次发现（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情形外）	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情形外）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三)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情形的		处以5000元罚款
				(四)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0人以下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五)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1~29人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六)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49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p>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一）首次发现	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罚款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0人以下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1~29人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五）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30人以上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5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p>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有本条第（一）至（八）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5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p>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p> <p>（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p> <p>（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p>	有本条（一）至（三）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52		第三十九条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p> <p>（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p> <p>（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p>	有本条第（一）至（四）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警告
				(二) 瞒报、谎报10例以下传染病疫情的		责令暂停6-9个月执业活动
				(三) 瞒报、谎报11例以上传染病疫情的		责令暂停10个月-1年执业活动
				(四) 瞒报、缓报、谎报导致传染病疫情暴发，或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人或疑似病人及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瞒报、缓报、谎报疫情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p>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一）首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00元以下（含200元）罚款
				（二）逾期不改或24个月内再次违反本条规定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	并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
				（四）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5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五十条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一）有本条（一）至（五）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p>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与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首次发现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与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首次发现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含4倍）罚款
				（四）24个月内再次发现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57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一）首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含2000元）罚款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58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9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p>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p>(四) 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p>(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p> <p>(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一) 首次发现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七）项规定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含2000元）罚款
				(二) 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七）项规定之一且未按期改正的；或者同时违反上述两项以上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三) 同时违反上述两项以上规定且未按期改正或违反（五）、（六）项中任一项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含8000元）罚款
				(四) 经罚款处罚仍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6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p>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一）首次发现有本条（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有本条（一）、（二）、（三）、（四）项行为之一且未按期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罚款
				（三）有本条（五）、（六）项行为之一且未按期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罚款
				（四）经罚款处罚仍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一）首次发现有本条（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五）项行为之一且未按期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五）项行为两条以上且未按期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一）首次发现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五）项规定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五）项规定之一且未按期改正的；或者同时违反上述两项以上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含6万元）罚款
				（三）同时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五）项中两项以上规定且未按期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材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一）首次发现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规定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规定之一且未按期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三）同时违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中两项以上规定且未按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四）经罚款处罚仍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三)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一) 首次发现不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二) 发现弄虚作假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三) 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取证，或24个月内发生2次不报告行为，或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形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储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一）首次发现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之一的	责令限期治理	并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之一且未按期治理的；或者同时违反上述两项以上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三）同时违反本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中两项以上规定且未按期治理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罚款
				（四）屡教不改或拒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 首次发现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含四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八倍以下（含八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含4万元）罚款
				(三) 屡教不改或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p>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一）首次发现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		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71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二）逾期不改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三）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7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一）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7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7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p>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一）无有效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二）无有效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3个月之下的		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无有效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3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四）无有效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年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处以8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以转让、倒卖、涂改、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处以8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7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一）有（一）、（二）项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不改并有2项以下（含2项）卫生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三）逾期不改并有3项以上（含3项）卫生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7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一）首次发现违反本法各项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一）、（二）、（四）、（五）、（八）、（九）项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三）上述情形屡教不改或拒不改正或有（三）、（六）、（七）项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四）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7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从业人员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3人以下（含3人），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3人以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二)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78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缓报、隐瞒、谎报的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79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條	<p>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p> <p>（二）实施代孕技术的；</p> <p>（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p> <p>（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p> <p>（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p> <p>（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p> <p>（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一）有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的	警告	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二）有第二十二條所列二項（含二項）以上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80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p>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p> <p>（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p> <p>（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p> <p>（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p> <p>（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p> <p>（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一）有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警告	处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二）有第二十四条所列二项以上（含二项）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81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进	并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含500元）罚款；2人以上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
8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一）首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处以2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二）逾期不改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屡教不改或拒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8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条规定，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罚款
				(二) 违反本条规定，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000以上10000万元以下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规定，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000以上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四) 违反本条规定，无违法所得且生产或者销售1个月以下的		并可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五) 违反本条规定，无违法所得且生产或者销售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六) 违反本条规定，无违法所得且生产或者销售6个月以上的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84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一）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
				（二）经警告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	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85	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	第四十二条	<p>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儿园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p> <p>（二）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p> <p>（三）直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p> <p>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开办托幼儿园所的，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应当通知教育行政部门。</p>	（一）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逾期未改正有（一）（二）（三）行为之一的		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含800元）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有上述两项及以上行为的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86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p>（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一）违反（一）至（六）项任意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一）至（六）项任意一项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三）违反（一）至（六）项任意二项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四）违反（一）至（六）项任意三项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五）违反（一）至（六）项任意四项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六）违反（一）至（六）项任意五项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87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p>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 首次发现的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执业活动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88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p>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 首次发现的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含6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含8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 情节严重的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89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p>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一）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三）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90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p>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 首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含6万元）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处以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含9万元）罚款
				(三) 情节严重的		并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1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p>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 首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含6万元）罚款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处以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含9万元）罚款
				(三) 情节严重的		并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9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p>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一）首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9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p> <p>（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p> <p>（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p>	（一）除急诊和急救外，情节轻微的		警告
				（二）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三）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3000元罚款，并吊销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p>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首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整改	警告
				（二）逾期不改的		给予3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95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一）首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二）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		并可处以5000元罚款，并可吊销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96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印鉴卡
97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p>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一)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二) 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一) 首次发现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二) 限期内一项未改正		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三) 限期内两项未改正		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四) 限期内三项及以上未改正		给予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五) 24个月内两次违反规定的		给予5万元罚款
				(六)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首次发现的，执业人员为医师（含助理医师）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对执业人员另行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进行处罚）
				（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执业人员为医师（含助理医师）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对执业人员另行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进行处罚）
				（三）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首次发现的，执业人员为非医师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对执业人员另行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四）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执业人员为非医师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对执业人员另行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二) 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二) 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二) 同一违法行为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含九个月）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二) 同一违法行为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二) 同一违法行为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05	护士条例	第二十八条	<p>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一)首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106	护士条例	第三十条	<p>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07	护士条例	第三十一条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一)首次发现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二)首次发现的,有下列情形两项及两项以上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
109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二)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10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二) 同一违法行为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11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二) 同一违法行为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1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二) 同一违法行为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13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一)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二) 同一违法行为在24个月内再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版）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14	中医诊所 备案管理 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p>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p> <p>（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p> <p>（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一）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p> <p>（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